

## 稅務新聞 102-0530

- 一、公司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需裁罰。
- 二、代徵人以轉帳方式立據領取證券交易稅或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者，須貼印花稅票並銷花。
- 三、名家觀點／三免技術股 才是聰明作法。
- 四、技術入股降稅 追溯元旦實施。
- 五、專利法 恢復三倍懲罰性賠償。
- 六、稅務問答／銷貨退回 按發生年度計稅。
- 七、稅務問答／護理之家醫藥費 可以扣稅。
- 八、銷售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如何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 一、公司加計短漏報所得額後，雖無應納稅額，仍需裁罰

某公司莊先生來電詢問：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原申報虧損 250 萬元，如有短漏報所得額 60 萬元，加計該短漏報所得後，仍為虧損 190 萬元，不需繳稅，該短漏報所得會被罰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原申報營業虧損，如有短漏報所得情事，縱加計該短漏報所得額後，無應納稅額，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按有無於裁罰處分核定前以書面或於談話筆(紀)錄中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分別處所計算金額 0.4 倍或 0.5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因此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勿因營業虧損而掉以輕心，致短漏報所得受罰。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二、代徵人以轉帳方式立據領取證券交易稅或期貨交易稅代徵獎金者，須貼印花稅票並銷花

本局表示，近日接獲○○證券公司會計電話詢問，該公司依法代徵證券交易稅領取代徵獎金，若選擇以轉帳方式領取，是否須於收據上貼印花稅票？

本局表示，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8 條及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4 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 1%之獎金。上述領取代徵獎金方式分為支票及轉帳，代徵人若選擇以轉帳方式並書立收據領取者，依財政部賦稅署 101 年 12 月 5 日台稅二發字第 10104654870 號函釋，尚無免貼用印花稅票規定之適用，是以仍須依印花稅法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每件按金額 4%於收據上貼印花稅票並銷花。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葉淑芬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6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三、名家觀點／三免技術股 才是聰明作法

【經濟日報／蘇拾忠】

2013.05.30 03:20 am

報載國科會向財政部爭取科技創業免稅或緩課。終於有人目睹台灣技術股怪現象。

台灣技術股要課稅，至少從 2003 年就開始了。

創業團隊以其無形資產或智慧財產創業，取得企業的股權，稱為「技術股」。在台灣，取得技術股是要課稅的。尤其是自力研發而非移轉購買的技術抵充出資股款時，技術擁有人需按作價抵充出資股款的 70%課稅，並以財產交易所得的形式併入當年度所得額計算。

舉例來說，某人以技術作價抵充投資股款，取得 50 萬股股票。由於台灣實施股票面額制，每股 10 元，某人取得的技術股所得為 500 萬元。國稅局規定技術擁有人得以 30%計算其成本，所以某人的財產交易所得是 350 萬元。按綜合所得稅率最高級距計算，某人應繳上百萬元所得稅。

取得技術股課稅，本來也無可厚非。但是，股權並不是現金，創業有可能失敗，國稅局又不接受創業家拿股權繳稅。因而形成「反創新」、「反創業」的魔障。有一個最極端的例子：有人因引進技術成功，公司辦理技術鑑價、現金增資、並發給技術股。次年，國稅局通知他漏報財產交易所得，應該要補稅。他打行政訴訟全輸，再因漏稅遭限制出境。最後放棄技術股，公司也配合撤銷增資。請國稅局撤銷限制出境，卻聲稱兩年前有逃漏稅事實，否決限制出境的撤銷，仍要課稅。

如此一來，誰能歡天喜地的創新創業呢？合理的做法是，等技術股變現或移轉時再課所得稅。以財稅領域的用詞就是「技術股緩課」。

這陣子，立法院修正的生物新藥發展條例中，就單獨訂定生物新藥產業技術股緩課的規定。這對生物新藥研發創業是件好事，但只鼓勵生物新藥產業創新創業，卻讓人完全猜不透葫蘆裡賣的是什麼藥？何以獨厚生物新藥？問題是出在財政部、經濟部還是立法院？

所以當國科會傳出向財政部爭取科技創業技術股緩課時，讓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悲！喜的是，終於有比較大的產業範圍可以適用，悲的是，那其餘的產業就不需要創新嗎？

其實一了百了的作法是，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所有技術股一律緩課。這個作法比較聰明，一次解決，一體適用。

更有效的辦法是，誰起的頭，誰來收尾。例如由財政部國稅局修改解釋令，直接規定

技術股緩課就成。免立法，免部會爭執，迅速可行，立馬實施，成為真正有感政策。

最後要提的是，技術股得緩課很好，但為德不足，建議還要再推「三免技術股」，主要內容是：

1. 緩課是「免」併入當年度所得稅計算。
2. 既然是技術股，當然要「免」驗資。
3. 目前要免驗資需找鑑價公司鑑價，但技術股的價值只影響到股東，所以當全體股東同意時，技術股應「免」鑑價。（作者是創投公會秘書長）

【2013/05/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技術入股降稅 追溯元旦實施

【經濟日報／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2013.05.30 03:20 am

國科會主委朱敬一昨（29）日表示，技術作價入股可扣除技術成本費用後再課稅，將追溯自今年1月1日實施，僅限接受政府科技預算補助的學術、研究單位和財團法人等機構，財政部近日將發布解釋令函。

朱敬一指出，此一新制將有助國內資通訊（ICT）研究成果能夠新創事業，因為資通訊是台灣的強項，台灣的創新能量將因此提升，有助台灣發展創新經濟。行政院28日公布13項提振景氣措施，技術入股降稅是最大亮點，朱敬一表示，未來凡是接受國科會補助的學術、研究單位和財團法人，在技術作價入股時，可以扣除技術成本費用，至於技術成本認定，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朱敬一說，如此將可大幅減輕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股票的財產交易所得，鼓勵學術研究單位和財團法人等機構將研究成果技術入股，成立新創公司。

朱敬一說，在2009年促產條例落日後，除了生技新藥享有技術入股在轉讓時課稅優惠外，其餘產業技術入股就視為財產交易，第二年就要課稅，讓學研界大大卻步。以國科會來說，近三年所有研究成果新創事業僅三家，其中兩家為生技，非生技作價金額僅60萬元；近三年經濟部科專計畫技術入股收入為零。2004年起，企業或個人將專利權等的報酬，轉換為股票時，即須扣除相關成本，再以餘額申報其他所得，繳所得稅。

以技術作價入股拿到面額1億元的股票為例，這1億元視為收入，依規定可以減除成本，計算課稅所得，但研發期程有時很長，提不出足夠的成本證明，按照財政部所訂標準，這種情況即以作價抵充出資股款的30%設算成本，設算出的所得是7,000萬元。這7,000萬要繳稅。

技術入股課稅演變	
時間(年月)	規定
1986年9月	技術作價入股在股票轉讓時課稅
2003年1月	技術作價入股為財產交易所得，在次年申報所得稅時課稅
2004年1月	技術作價投資延緩五年課稅
2009年底	促產條例落日，除生技新藥在轉讓時課稅外，其餘次年申報所得稅時課稅
2013年1月	技術作價入股可扣除技術成本，但僅限接受政府科技預算補助的學研和財團法人等單位
備註	2013年新制財政部近期發布解釋令函
資料來源：國科會	
蘇秀慧／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3/05/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專利法 恢復三倍懲罰性賠償

【經濟日報／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2013.05.30 03:20 am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昨（29）日初審專利法第 97 條，通過發明專利權人的權益受故意侵害時，法院可依被害人請求，依侵害情節，恢復過去最高可判賠損害額的三倍賠償金。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王美花表示，現行專利法第 32 條規定，同一項技術同天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時，當申請發明專利獲准時，較早獲准的新型專利變成自始不存在。主要理由是同一個發明，理應只有一個權利。

這次專利法修正通過，讓新型專利的有效期間存續至發明專利獲准的那天；換言之，專利權獲得接續，亦即同一個發明，擁有兩段權利。立委們認為，現行不接續的作法，易引起紛爭，專利權得以接續，對權利人保障較周延。

官員表示，發明專利須實質審查，長達 43 個月才能核發；若申請人未同時申請發明、新型專利，得從發明專利公開後的 18 個月，其專利才有暫時的保護；但若同時申請者，僅花四個月就可先取得新型專利。

針對專利法第 97 條，今年元旦生效的專利法修正條文，刪除過去三倍懲罰性賠償；國民黨籍立委李貴敏、丁守中等人昨共同提案修正專利法第 97 條，恢復過去三倍懲罰性賠償。

立委們主張恢復，認為專利權受侵害時，較難計算衍生多少損失，若可證明侵權人故意，採恢復過去三倍懲罰性賠償，對權利人保護較周全。智慧局尊重立法院決議。

至於專利法第 116 條修正重點，王美花表示，由於新型專利審查時僅形式審查，並沒有實質審查，因此要求新型專利權人，未來在向其他人提出警告時，一定要有新型專利的技術報告。

【2013/05/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稅務問答／銷貨退回 按發生年度計稅

【經濟日報／台北訊】

2013.05.30 03:20 am

新莊區駱小姐問：跨年度銷貨退回，應如何入帳申報營所稅？

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已銷售並運交客戶的貨品，或因顏色、尺寸、形狀等規格不符、品質有瑕疵，而遭客戶要求退回時，該銷貨退回金額應列於實際退回年度的銷貨收入減項，並應取具客戶出具銷貨退回證明單等相關文據。未能取得有關憑證或證據者，銷貨退回不予認定，其按銷貨認定的收入，依同業利潤標準核計其所得額。另營利事業的銷貨於次年度發生退回，其銷貨退回因所屬會計年度不同，應列為次年度銷貨退回處理。

【2013/05/30 經濟日報】@<http://udn.com/>

## 七、稅務問答／護理之家醫藥費 可以扣稅

【經濟日報／台北訊】

2013.05.30 03:20 am

東山區王小姐問：因母親中風長期居住在私立護理之家，其醫藥費能否自綜合所得稅中列舉扣除？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的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列舉扣除，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及非屬醫療行為的養護費不得申報列舉扣除額。

【2013/05/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八、銷售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如何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詢問銷售公益彩券之個人經銷商所取得之收入，應如何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公益彩券銷售之課稅方式，依公益彩券之經銷商甲、乙兩類區分，而甲類（個人）經銷商是銷售傳統型或立即型彩券，由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單親家庭經營，因不是採營利事業組織型態經營，其銷售彩券的所得，應併計其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個人銷售公益彩券所取得的批售折扣，即所謂的承銷人佣金收入，依銀行「銷售證明」之銷售佣金為收入總額，屬於執行業務所得，如個人承銷人已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相關憑證者，得由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者，得以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各該年度經紀人費用率（101年度公益彩券甲類銷商為60%）計算之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計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張三於101年度銷售傳統型公益彩券之批售折扣（佣金）收入為100,000元，如張三已依法設帳記載並取得相關費用憑證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則以100,000元減除稽徵機關核實認定之費用為所得額，如未依規定設帳記載，可減除60%之必要費用，以餘額40,000元，併計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甲類（個人）經銷商之佣金收入並非由受託發行公益彩券機構所給付，承銷人不會取得彩券發行機構開立之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個人彩券經銷商應確實留意所取得之佣金收入，務必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併同各類所得申報。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